

山东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鲁园协字〔2021〕8号

山东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关于发布《山东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

为积极引导行业自律，激发市场活力，建立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引领我省园林绿化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我协会组织编制了《山东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公告。

附件：《山东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山东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2021年10月25日



山东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根据国标委、民政部联合印发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结合《山东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章程》，特制定《山东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是山东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以下简称“本协会”）在章程业务范围内，牵头组织园林行业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院校、教育科研机构及协会会员企业等单位，按照确立的标准制定程序自主制定发布、社会自愿采用，服务于我省园林行业的指导性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

第三条 本办法的制定，是为规范本协会对团体标准的管理，增加标准有效使用，保证团体标准质量，适应行业市场创新发展需求的团体标准。

第四条 团体标准制定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相协调或有效补充原则。

第五条 在协会各级领导指导下，协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制定、修订、发布、推广、实施和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标准化主管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第七条 团体标准编制经费可以多渠道筹集，鼓励编制单位提供资金支持。

第八条 团体标准编制完成后，本协会和编制单位共同享有标准的著作权、商标权。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制定

第九条 团体标准制定依据本协会章程，严格按照标准化工作程序，规范开展团体标准编制工作。

第十条 制定团体标准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吸纳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定机构、政府部门等相关方代表参与，充分反应各方的共同需求。支持消费者和中小企业代表参与团体标准的制定。

第十一条 制定团体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

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第十二条 制定团体标准应当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总结的基础上，深入调查分析，进行实验、论证，切实做到科学有效、技术指标先进。禁止利用团体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对于术语、分类、量值、符号等基础通用方面的内容应当遵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一般不予另行规定。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第十五条 制定团体标准应当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填补标准空白。

第十六条 提倡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和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制订程序一般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编号、批准、发布和复审 9 个工作阶段。

第十八条 申报单位(包括组织和个人)可依据调研情况向协会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并填写团体标准立项申请。

原则上协会每年 10 月通过官网征集下一年度团体标准制订提案，征集期一般不少于 30 日。《山东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期间，团体标准提案申报项目征集活动暂定为协会常态化工作。

第二十条 协会组织专家对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对团体标准立项的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评估。

（一）审查通过，由协会印发立项文件。审查立项情况并在协会网站进行公示。原则上每年 12 月底前公布下一年度立项编制计划。

（二）立项申请书须按要求填报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包括:团体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该项团体标准有关的国内外情况,团体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参数说明等。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一经立项,即成立标准编写小组。在充分调研和分析验证的基础上,确定标准技术内容,进行团体标准的起草,编写标准编制说明文件。团体标准编制期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

标准编写组成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自愿参加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
- (二) 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
- (三) 具有必要的标准化和法律法规知识;
- (四) 具有较强的文字和语言表达能力。

第二十二条 标准草案完成后,编制单位应广泛向园林领域相关专家、单位征求意见,编制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报送协会。征求意见应当明确期限,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天。

第二十三条 协会组织相关专家成立标准审查专家组,对标准送审材料进行技术审查,审查方式为会审或函审。

（一）审查意见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需获得出席会议人员的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方视为通过，起草单位人员不参与表决；

（二）审查会形成《审查会会议纪要》，并经审查组签字确认“审查通过”或“审查不通过”的结论；

（三）编制单位结合专家审查意见，对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审查稿）》做进一步修改完善；

（四）征求意见稿没有通过审查，且发现存在不宜进入报批阶段的因素，专家组提出终止项目的建议，该项目终止。

第二十四条 协会对编制单位将技术审查后的《团体标准》统一编号。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山东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代号（SDSLA）、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示例：T/SDSLAXXXXX-XXXX

第二十五条 编制单位将前期技术审查修改后的标准报送至协会秘书处，经技术审核人和协会负责人签字，形成批准文件。

第二十六条 标准批准后，在协会网站公示。

第二十六条 协会根据行业需求和技术发展情况，适时开展团体标准复审工作，对已发布团体标准的适用性进行评估，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一）团体标准实施后，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标准有修改或补充建议，可随时向协会秘书处提出。由协会秘书处委派制定该标准的标准起草组形成起草组意见。如确需修订，经秘书处审核后，即可启动复审程序。

（二）复审采用会审或者函审方式进行，确认相关团体标准是否继续有效、予以修订或废止。复审一般由参加过前期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

（三）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继续有效，其团体标准不改顺序号和年代号；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相关程序按照本办法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修订后批准的年代号。

（四）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由协会发布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废止该标准。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由协会会员和社会单位自愿采用，鼓励协会会员单位优先使用团体标准。

第二十七条 协会和标准编制单位负责组织团体标准的推广和应用。

第二十八条 协会可向第三方机构申请开展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应当按照团体标准化系列国家标准（GB/T20004）开展，并通过协会网站对外公开评价结果。

第二十九条 协会可将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制定要求的团体标准，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第三十条 协会将团体标准纳入奖项评选范围，鼓励各地市将团体标准纳入各级奖项评选范围。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监督

第三十一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同时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团体标准中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的情况向协会进行投诉和举报。

第三十二条 协会应主动回应影响较大的团体标准相关社会质疑，及时组织专家组研究并做出反馈。对于确实存在问题的，要及时进行改正。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编制修订参照此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由山东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和编制单位负责出版发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山东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